

项目编号：JS-2025-10-01

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 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阳光明珠酒店咸阳市（秦都区咸阳世纪西路路南111号）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06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2025-10-0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39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印章刻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6,000.00	3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2年

合同包2(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 39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9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印章刻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6,000.00	3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需在公安机关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或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合同包2(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需在公安机关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或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8)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10)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阳光明珠酒店咸阳市（秦都区咸阳世纪西路路南111号）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6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套；（谢绝邮寄，原件阅后退还）。(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8013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联系方式：13335435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玉昭

电话：13335435772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张富 电 话：029-380136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联系人：郑玉昭 电 话：13335435772
3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1
4	项目编号	JS-2025-10-01
5	项目实施地点	咸阳高新区
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96000.00元 最高限价：396000.00元
8	项目概况	5项印章刻制服务（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材质为铜质印章或光敏材质印章。印章刻制必须执行国家、陕西省和咸阳市有关标准和规定，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等。
9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2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 量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1	质保期	1年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在公安机关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或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4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5	磋商有效期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6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15:00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217号咸阳郎格安酒店8楼会议室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6月06日15:00 磋商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217号咸阳郎格安酒店8楼会议室
2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2	磋商 报价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软件费、硬件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主材及辅材，材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费、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知识产权费、培训费及文件费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1. 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U盘)； 2. 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word格式及PDF格式。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名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 注：封口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粘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密封条。
26	装订及包封	1. 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 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放在正本密封袋中。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采购代理费	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中货物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规定，下浮50%收取。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项目性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 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货物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货物。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会议。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5.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U盘）。

15.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大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 .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 对同一采购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产品;
- 9) 供应商有串通参与磋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中货物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规定，下浮50%收取。

27.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 事实依据；

(10)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单位：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联系电话：13335435772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30. 其他

30.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审细则见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细则见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补充部分：

5.1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5.4.1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4.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附表一：资格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需在公安机关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或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注：1)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结论为 “符合 ” 和 “不符合 ”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 “符合 ”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 “不符合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 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 1. “结论”一栏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价格评审	3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方案	65分	供货方案（15分）	供货方案描述满足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计划安排适当可行，内容完整，描述清晰，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措施、原辅料采购体系、工艺流程等。 1、方案内容清晰、全面、详细、合理的计9-15分； 2、方案一般的计0-8分；
		材质、工艺（10分）	提供产品材质、工艺等技术参数详细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1.描述内容详细、完整的计5~10分； 2.描述内容一般的计0~4分；
		产品技术资料（10分）	所投产品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样图、效果图、原材料检测报告等）。 1.产品资料详尽、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计5~10分； 2.产品资料有欠缺、薄弱的计0-4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的得5-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0-4分；
		人员安排（10分）	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刻章技术人员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10分）
		保密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项目资料保密措施得（0-5分）
		售后服务承诺（5分）	能按时、按量完成要求，具有后续技术服务的措施，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得0-5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个计1分，计满5分为止。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时间。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减环节、缩时限、降成本，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程序，使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快速增长，2025年6月6日经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投标，（以下简称“乙方”）竞标成功，经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协商，现就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违规等情形，则甲方可在咸阳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乙方无偿提供1个办公窗口。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负责给乙方分配印章刻制工作，具体由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具刻章介绍信（内含需刻制印章名称以及介绍信有效期）。

2. 甲方负责承担乙方在履约合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物业费用。

3. 甲方对乙方有管理监督权。

4. 如因政府政策原因，甲方不再为新增企业购买印章刻制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撤场或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协议履行期内，经甲方提前3日通知，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场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为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登记的新开办企业，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具的介绍信内容为企业免费刻制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材质的各类印章。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转包，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2.1 完成期限：甲方开具的介绍信的有效期内。

2.2 印章质量：印章刻制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41.9-2000；《中国印章行业团体标准》T/CYZIA 005-2017；所提供印章材质须通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易盖好用、质地坚硬、经久耐用、印迹清晰。

3. 乙方在履约合同期间，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 对非经甲方指定部门开具介绍信指派的刻制任务、不属于在咸阳高新区新注册登记企业的印章，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因此类业务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就其所刻制的印章信息及印模应设立档案，并在结算时将档案及印模（以上两项均提供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一份，乙方未提交档案及印模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迟延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对其所刻制的印章应妥善保管，不得私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如因乙方原因给刻章企业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四、刻章费用及承担方式

1. 按照《全市新增企业购买印章刻制服务指导意见》（咸公通字【2019】100 号文件要求，甲方为在咸阳高新区内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有关工本费及刻制服务费等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的企业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甲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材质及费用具体为壹套：（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每套包含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印章材质为铜质印章或光敏材质印章。甲方有权利根据咸阳市物价部门相关规定、市场原材料的涨幅和市场行情要求乙方调整价格，但每套最高不得超过 元。

3. 乙方印章刻制服务费用按照半年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乙方于当年度服务期限过半提供印章刻制数量及清单，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5 款约定交付有关归档资料及印模等备案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所需结算资料；经对上述结算及归档资料核对并审核无误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4.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与待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以上各项条款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违约，如违反以上各项中任意一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要求乙方撤离时，乙方应立即搬离办公窗口。乙方逾

期搬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遗留在办公窗口的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理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印章刻制义务，做好印章刻制资料的归档及备案整理工作，乙方对其刻制行为合法性、合规性及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该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印章备案资料存在瑕疵、遗漏或其他违规及违约情形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完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子邮箱：xygxqspj@163.com

联系电话：029-3801100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咸阳高新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1

(2) 地点：咸阳高新区

(3) 项目内容：为在高新区辖区内新注册的公司企业提供一套 5 枚印章（包含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刻制服务，材质要求为铜质印章或光敏材质印章（由企业自行选择一种材质），印章规格详见附件。

二、采购预算

包1：预算金额396000.00元，每套的单价限价为360.00元/套；数量为1100套。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2年。

四、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当季内印章刻制服务的数量及相关凭证材料，供甲方进行核对。每半年，乙方按照甲方核定反馈的数量及金额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五、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印章刻制完成到申请企业验收无误收取印章，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因企业自身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印章破损，由企业自行承担。

六、印章刻制标准

印章刻制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41.9-2000；《中国印章行业团体标准》T/CYZIA 005-2017；所提供印章材质须通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企业资料备案上传后形成专门的企业备案编号，印章刻制企业备案的每一

枚印章由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一枚13位编码（印章下面13位的防伪编码，防伪编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41.9-2000标准中4.2.2相关规定），承接备案以后，形成客户联，里面具备详细的备案时间备案地址，上传防伪印章印模，激活公章安全专用芯片，芯片录入备案信息及防伪信息。（如遇国家政策及规定等发生不可抗力变化时，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七、印章刻制服务时限

刻章企业自服务窗口受理新注册企业申请制作印章任务后，必须在0.5天（4小时）内完成刻制（立等可取），主城区内0.5天（4小时）内完成送达，新注册企业申请人可在服务窗口或刻制现场自行领取。需邮寄的印章须做到上午接单，下午送达至市内指定地址；下午接单，于次日上午送达至市内指定地址，如邮寄至市外地址按邮件寄出和送达时间核算。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刻章服务，如果未能及时交付印章或提前结束该项目服务，乙方应按照未结算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保证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投入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服务要求

1. 要求刻章企业入驻政务中心印章刻制窗口，并派驻 1-2 名工作质量高和服务质量优的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免费刻制服务，并协助政务服务中心为办事企业提供免费帮办服务。刻章窗口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循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纪律。

2. 所有印章刻制申请必须通过窗口现场受理，现场领章，做到“业务窗口进，印章窗口出”；窗口受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受理刻制的企业印章符合标准，发现问题有责任第一时间互相反馈，寻求解决。

3. 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原因受到企业和群众三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执行合同。

附件：印章规格及参数要求

印章规格及参数要求

1. 企业公章一律为圆形，直径为 40*40mm，印章上刊刻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字体一律使用简化的宋体字。圆边宽 0.12cm，中心徽标为五角星（中心要求刻企业标志亦可准予），直径为 13—14mm，法定名称文字字高为 6.5—7.0mm，文字上端与边的距离为 0.8—1mm，环排角度为 250° ~270°。按照公安部标准，印章编码（GA241.1 中规定的印章编码）每位数字的高度 1.2mm、宽度 1mm，每字中心之间距离 2mm，均匀排列在章面的正下方，每位数字的下端与章面内边的距离为 1mm，误差允许范围±10%。

2. 财务专用章为圆形直径尺寸为 $\Phi 38\text{mm}$ 的圆。边宽 0.12cm，法定名称文字字高为 6.0mm，文字上端与边的距离为 0.8mm，环排角度为 250° ~270°。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 1.1cm），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财务专用章。

3. 合同专用章为圆形直径 42mm 或者 45mm，圆边宽 0.12cm。法定名称文字字高为 7.0—7.5mm，文字上端与边的距离为 1.2mm，环排角度为：250° ~270°。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 1.4cm），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合同专用章，如需多枚章则在下加数字。

4、发票专用章的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 4.0cm、短轴为 3.0cm、边宽 0.1cm。中间为税号 18 位阿拉伯数字，字高 3.7mm，字宽 1.3mm，18 位阿拉伯数字总宽度 26mm（字体为 Arial）。税号上方环排中文文字高为 4.2mm，环排角度（夹角）210-260 度，字与边线内侧的距离 0.5mm（字体为仿宋体）。税号下横排“发票专用章”文字字高 4.6mm，字宽 3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字顶端距离 4.2mm（字体为仿宋体）。发票专用章下横排号码字高 2.2mm，字宽 1.7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号码顶端距离 10mm（字体为 Arial），省去此不需编号时可省去此横排号码。

5. 法人名章通常为正方形，尺寸为 20*20mm。法人章主要用于公司支票上，故又称为印鉴章。根据银行要求，法人章需要使用质地坚硬的材料，法人章字体上没有统一要求，可根据个人自行选择。可以选择的字体为：楷体、宋体、魏碑、篆书、隶书，等笔画较为方正的字体。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方案
- 七、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为：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期限：_____；供货地点：_____质量：_____、
质保期：_____；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注：1、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 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包1（5项印章（包含企业公 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 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 ））	套	1100		

二次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备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此表，加盖公章后于二次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 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包1（5项印章（包含企业公 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 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 ））	套	1100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在公安机关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或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成立。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无需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1) 供货方案
- (2) 材质、工艺
- (3) 产品技术资料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人员安排
- (6) 保密措施
- (7) 售后服务承诺

七、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